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玉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秀

项目负责人：陈超

填表人：陈超

建设单位：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电话： 13695603811

传真：

邮编：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  
西

编制单位：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电话： 13695603811

传真：

邮编：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23354，N：31.72514）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前端模块、汽车尾门护板模块、汽车后防撞梁、备胎盒、汽车电池托架、汽车塑料翼子板、汽车发动机下护板、汽车座椅、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飞机内饰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备胎盒 160 万件、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汽车座椅 150 万件、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 50 万 m <sup>2</sup> 、飞机内饰复合材料 2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前端模块 90 万件/年、各类汽车电池托架 22.5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0.059%
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4、《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5、关于对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 [2017]23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7 年 2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破碎工序未投产，厂区内已投产工序不涉及粉尘排放工序。</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废水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供水及排水依托现有已验收工程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总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基础，以及合肥市优越的区位优势和投资环境，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致力于汽车、列车、飞机三大领域零部件的轻量化设计研发及产业化生产，打造国内一流的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建设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15年11月11日，本项目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5）205号”。

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2月2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2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7年6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1年11月18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MQ9HEXN001W。

2021年11月18日，本项目对已建设的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1#厂房（用于生产，目前仅生产汽车前端模块及各类汽车电池托架，包括注塑、机加工、组装生产工艺，其余未建设生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宿舍楼、检测中心及餐厅，配套传达室、配电房、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建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72万件、各类汽车电池托架18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4年4月，本项目开始再次开工建设，增加注塑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

2024年6月，本项目建设的生产设备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恒信轻

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21日对“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其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西侧为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ABB公司，北侧为合肥仁创科技集团，南侧为紫石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2925.42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新建检测中心、餐厅、多功能厅、宿舍楼、1#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新建2-1#厂房、2-2#厂房、原材料仓库及配套设施。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厂房：2F，总建筑面积14299.52m<sup>2</sup>，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全自动铆接生产线、焊接及自动座椅装配线，前端模块装配线等，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2-1#厂房：2F，总建筑面积15225m<sup>2</sup>，一层为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前端模块自动装配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

2-2#厂房：2F，总建筑面积15225m<sup>2</sup>，一层主要为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汽车尾门护板模块涂胶装配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检测中心：5F，位于厂区南部，总建筑面积4033.06m<sup>2</sup>，其中一层至四层为检测实验室，5层为办公区，主要用于产品力学试验、振动试验、产品位置、尺寸检测、温度试验等；

餐厅、多功能厅：2F，位于检测中心北侧，总建筑面积770.34m<sup>2</sup>；

宿舍楼：5F，位于餐厅、多功能厅北侧，总建筑面积4200m<sup>2</sup>；

原材料仓库：3F，位于1#厂房南侧，总建筑面积8976.24m<sup>2</sup>。

根据生产需要对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系统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完善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1) 1#厂房（前期已阶段性验收，新增加注塑机及配套设施）：2F，实际总建筑面积14258.01m<sup>2</sup>，其中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2) 宿舍楼（前期已阶段性验收，依托现有）：5F，总建筑面积4258.47m<sup>2</sup>；

(3) 检测中心、餐厅（前期已阶段性验收，依托现有）：检测中心5F，员工餐厅地上2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5205m<sup>2</sup>；

(4) 传达室（前期已阶段性验收，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1.51m<sup>2</sup>。

配电房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前期已阶段性验收，依托现有）。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2F，总建筑面积14299.52m <sup>2</sup> ，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全自动铆接生产线、焊接及自动座椅装配线，前端模块装配线等，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年产汽车前端模块180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180万件、汽车后防撞梁160万件、备胎盒160万件、汽车电池托架600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600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160万件、汽车座椅150万件	2F，实际总建筑面积14258.01m <sup>2</sup> ，其中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汽车前端模块90万件、各类汽车电池托架22.5万件
	2-1#厂房	2F，总建筑面积15225m <sup>2</sup> ，一层为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前端模块自动装配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年产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50万m <sup>2</sup>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厂房	2F，总建筑面积15225m <sup>2</sup> ，一层主要为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汽车尾门护板模块涂胶装配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年产飞机内饰复合材料20万m <sup>2</sup>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检测中心	5F, 位于厂区南部, 总建筑面积 4033.06m <sup>2</sup> , 其中一层至四层为检测实验室, 5 层为办公区, 主要用于产品力学试验、振动试验、产品位置、尺寸检测、温度试验等	检测中心 5F, 员工餐厅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总建筑面积 5205m <sup>2</sup> , 前期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餐厅、多功能厅	2F, 位于检测中心北侧, 总建筑面积 770.34m <sup>2</sup>	
	宿舍楼	5F, 位于餐厅、多功能厅北侧, 总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5F, 总建筑面积 4258.47m <sup>2</sup> , 前期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3F, 位于 1#厂房南侧, 总建筑面积 8976.24m <sup>2</sup>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合肥开闭所引入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天然气	合肥市燃气公司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冷却塔	2 座冷却塔, 位于 1#厂房, 间接冷却	实际建设 1 座冷却塔, 前期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空压机房	2 座空压机房, 位于 1#厂房	实际建设 1 座空压机房, 前期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排水	雨污分流制,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前期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环保工程	1#厂房	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实际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排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无焊接工序
	2-1#厂房	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在挤出成型工序上方设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修边工序设集气罩并配布袋除尘器, 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厂房	汽车尾门护板模块涂胶装配生产, 在火焰处理、涂胶、热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在固化脱模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碳酸钙储罐进料粉尘经储罐自带的布袋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雨污管网，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前期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危险固废收集后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前期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消声、厂房隔声、减振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	90 万件	阶段性验收
2	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	--	未投产
3	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	--	未投产
4	备胎盒	160 万件	--	未投产
5	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	22.5 万件	阶段性验收
6	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	--	未投产
7	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	--	未投产
8	汽车座椅	150 万件	--	未投产
9	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	50 万 m <sup>2</sup>	--	未投产
10	飞机内饰复合材料	20 万 m <sup>2</sup>	--	未投产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PP-LGF30、PP-LGF40	吨/年	1000
2	PA6 尼龙	吨/年	400
3	PC/ABS	吨/年	400
4	PPE	吨/年	300

## 3. 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生活用水，生产期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厂区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 产数量	增减 量	备注
1	恩格尔注塑机	2500T—2800T	4	0	-4	1#厂房
2	注塑机（配套冰水机、除湿干燥机、机械手）	1500T—2300T	7	3	-4	1#厂房
3	注塑机（配套冰水机、除湿干燥机、机械手）	500T—1000T	15	2	-13	1#厂房
4	拉铆枪	/	8		-8	1#厂房
5	EAS 快速换模系统	/	2	0	-2	1#厂房
6	KUKA 智能机器人组装系统	/	4	0	-4	1#厂房
7	产品自动输送线	/	4	1	-3	1#厂房
8	产品自动检测装置	/	4	1	-3	1#厂房
9	智能机器人组装系统	/	4	0	-4	1#厂房
10	汽车座椅骨架自动焊接生产线	/	1	0	-1	1#厂房
11	汽车座椅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	1	0	-1	1#厂房
12	微电脑控制系统	/	1	0	-1	1#厂房
13	平面磨床	DY-618S	0	1	+1	1#厂房
14	炮塔铣床	RATEE-4M	0	1	+1	1#厂房
15	冷却塔	/	2	1	-1	1#厂房
16	空压机	/	2	1	-1	1#厂房
17	KUKA 智能机器人组装系统	/	7	0	-7	1#厂房、 2-1#厂房
18	产品自动输送线	/	7	0	-7	1#厂房、 2-1#厂房
19	铆接螺母拉铆自动生产线	/	3	0	-3	1#厂房、 2-1#厂房
20	产品自动检测装置	/	3	0	-3	1#厂房、 2-1#厂房
21	KUKA 智能机器人组装系统	/	7	0	-7	2-2#厂房

22	产品自动输送线	/	4	0	-4	2-2#厂房	
23	汽车尾门全自动粘结生产线	/	2	0	-2	2-2#厂房	
24	自动涂胶系统	/	2	0	-2	2-2#厂房	
25	自动火焰处理系统	/	2	0	-2	2-2#厂房	
26	自动在线检测系统	/	2	0	-2	2-2#厂房	
27	微电脑自动控制系统	/	2	0	-2	2-2#厂房	
28	自动化 生产线	挤出机	JWS170/35	1	0	-1	2-1#厂房
29		剪板机	/	1	0	-1	2-1#厂房
30		三辊压光机	JWLY1800	1	0	-1	2-1#厂房
31		覆高分子粘结膜机	/	1	0	-1	2-1#厂房
32		铝塑热复合机 (六组辊筒)	/	1	0	-1	2-1#厂房
33		四工位上下放铝箔机	/	1	0	-1	2-1#厂房
34		冷却辊装置	/	1	0	-1	2-1#厂房
35		覆保护膜机	/	2	0	-2	2-1#厂房
36		微电脑控制系统	/	1	0	-1	2-1#厂房
37		五辊自动校平装置	/	1	0	-1	2-1#厂房
38		自动牵引机	/	1	0	-1	2-1#厂房
39		沃夫安格 RTM 注射成型设备	德国	1	0	-1	2-2#厂房
40		自动化 生产线	真空监测仪、粘度检测仪	/	1	0	-1
41	输送机		/	1	0	-1	2-2#厂房
42	超声切割机			1	0	-1	2-2#厂房
43	TME 模压机		法国	1	0	-1	2-2#厂房
44	KUKA 智能机器人		德国	3	0	-3	2-2#厂房
45	NDT 监测装置		/	1	0	-1	2-2#厂房
46	热压罐			1	0	-1	2-2#厂房
47	微电脑控制系统		/	1	0	-1	2-2#厂房
48	破碎机		SG-2436N	1	0	-1	2-2#厂房
49	碳酸钙粉料储罐		5t	1	0	-1	2-2#厂房北侧
50	万能试验机	/	2	0	-2	力学试验	
51	振动试验台	/	2	0	-2	振动试验	
52	三坐标	/	1	0	-1	产品位置、尺寸检测	
53	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系统	/	1	0	-1	尺寸扫描/电子转换	
54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2	0	-2	温度试验	

55	电热鼓风干燥箱	/	2	0	-2	温度试验
56	落球试验仪	/	1	0	-1	力学试验
57	硬度试验棒	/	1	0	-1	力学试验
58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	1	0	-1	力学试验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20 人。本项目依托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 2.6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已投产生产内容主要为注塑生产工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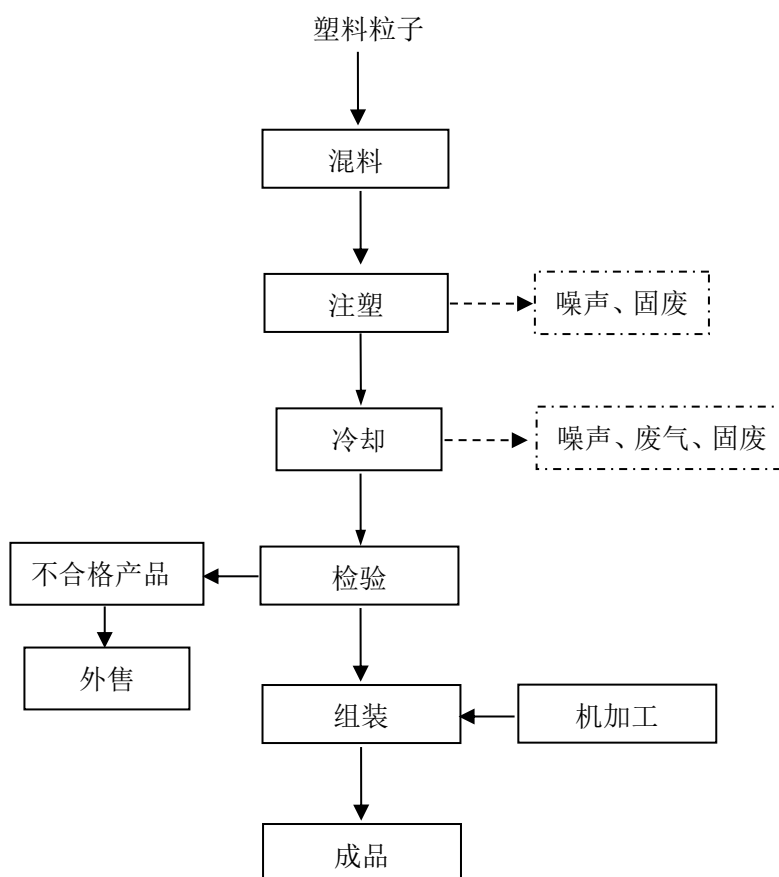


图2.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外购塑料粒子（PP、PE 等塑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内搅拌均匀，因搅拌阶段塑料颗粒原材料均为较大颗粒（粒径

3mm左右），且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废气产生，搅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注塑成型：本项目物料投料采用真空吸料工艺，搅拌均匀的原料经上料机（真空吸料）投入料斗内，料筒内的原料在压力的作用下，从喷嘴中射出，被注入模腔。模腔填充 95~99%后，注塑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塑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10~230℃，使塑料粒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完全冷却后，模腔内的塑料便硬化成型。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中取出，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料筒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该项目注塑过程为全自动化操作，生产过程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注塑过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边角料、设备噪声。

(3) 冷却：在注塑成型模具中，注塑机内保压成型后通过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注塑机冷却段冷却方式采用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

(4) 通过外观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已投产生产内容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及组装工序，目前已经投产的生产设备仅能生产汽车前端模块及汽车电池托架产品，其余产品均未生产，已投产的产品生产产能也未满负荷，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以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依托现有已验收工程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2 废气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已投产的生产内容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系统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危废仓库（标识、围堰、托盘）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2
		雨污分流	20
4	噪声	隔声、减振	6
5	——	合计	5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0m<sup>2</sup>，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投资建设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

建设性质：新建，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5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2925.42m<sup>2</sup>。

项目投资：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劳动定员：400 人。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项目选址审核意见，同意项目选址（见附件）。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定。

##### 1.3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未超标。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系主要是派河。派河水体水质超出《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主要为氨氮和总磷，超标原因主要农业面源污染和集纳了流域内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和肥西县城上派镇的大部分工业、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地的噪声环境本底值良好。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属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要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 1.4 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项目 1# 厂房通过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2-1# 厂房在挤出成型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修边工序设集气罩并配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2-2# 厂房汽车尾门护板模块涂胶装配生产，在火焰处理、涂胶、热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10000m<sup>3</sup>/h）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在固化脱模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风机（10000m<sup>3</sup>/h）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碳酸钙储罐进料粉尘经储罐自带的布袋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对周围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保洁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派河。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除尘器清灰等。废机

油、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储存在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清灰等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含油手套和抹布运至合肥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采取以上措施后，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2.建议：**

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尤其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2.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生产车间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环境卫生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周围环境。
3. 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做好安全措施，消除着火隐患，安全生产。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土地、规划、消防、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莲花路西，东为 ABB 公司，南靠紫石路，西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公司及云鹤江森汽车座椅公司，北纬仁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925 平方米，建设 3 栋厂房、1 栋原料仓库、1 栋餐厅和多功能厅、1 栋宿舍楼、1 栋检测中心及配套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备胎盒 160 万件，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汽车座椅 150 万件、列车车箱体铝塑复合板 50 万 m<sup>2</sup>、废机内饰复合材料 20 万 m<sup>2</sup>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列车车箱体铝塑复合板挤出成型、热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门护板模块火焰处理、涂胶、热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碳酸钙储罐进料粉尘经储罐自带的布袋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单独破碎间，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列车车箱体铝塑复合板切割、修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汽车座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节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排气筒位置高度按规范设置。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产垃圾中转站。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

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64
2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21
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ST/SY-18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2 次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6月21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了汽车前端模块、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生产及配套生产内容，其余生产内容均未建设。

6月20日生产汽车前端模块约3000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50%），生产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约750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3.75%）；6月21日生产汽车前端模块约3000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50%），生产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约750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3.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4.6.20	汽车前端模块	3000 件/天	6000 件/天	50	阶段性验收
	汽车电池托架	750 件/天	20000 件/天	3.75	阶段性验收
2024.6.21	汽车前端模块	3000 件/天	6000 件/天	50	阶段性验收
	汽车电池托架	750 件/天	20000 件/天	3.75	阶段性验收
备注	规划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备胎盒 160 万件、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汽车座椅 150 万件、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 50 万 m <sup>2</sup> 、飞机内饰复合材料 20 万 m <sup>2</sup>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汽车前端模块、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生产，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汽车前端模块 6000 件、各类汽车电池托架 20000 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2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sup>3</sup>）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4.6.20	晴	27.6~29.4	1002.3~1004.3	2.1~2.7	北
2024.6.21	晴	31.0~33.9	1001.1~1004.2	1.5~1.8	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2024.6.20	G1 上风向 北厂界	1-G-1	0.48
		1-G-2	0.43
		1-G-3	0.40
		1-G-4	0.44
	G2 下风向 东南厂界	2-G-1	0.73
		2-G-2	0.74
		2-G-3	0.76
		2-G-4	0.78
	G3 下风向 南厂界	3-G-1	1.10
		3-G-2	1.17
		3-G-3	1.22
		3-G-4	1.33
	G4 下风向 西南厂界	4-G-1	0.88
		4-G-2	0.78
		4-G-3	0.71
		4-G-4	0.80
2024.6.21	G1 上风向 北厂界	1-G-5	0.36
		1-G-6	0.48
		1-G-7	0.43
		1-G-8	0.47
	G2 下风向 东南厂界	2-G-5	0.72
		2-G-6	0.70
		2-G-7	0.75
		2-G-8	0.83
	G3 下风向 南厂界	3-G-5	1.59
		3-G-6	1.54
		3-G-7	1.62

		3-G-8	1.59
	G4 下风向 西南厂界	4-G-5	0.82
		4-G-6	0.77
		4-G-7	0.83
		4-G-8	1.15

###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2304\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761\text{t}/\text{a}$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2024.6.20	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Y-1	9058	3.37	0.031
			1-Y-2	9200	4.49	0.041
			1-Y-3	8715	3.17	0.028
	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Y-1	8521	2.67	0.023
			2-Y-2	8735	1.82	0.016
			2-Y-3	8956	2.39	0.021
2024.6.21	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Y-4	8873	4.36	0.039
			1-Y-5	8793	8.87	0.078
			1-Y-6	8830	5.98	0.053
	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Y-4	8376	3.83	0.032
			2-Y-5	8378	2.85	0.024
			2-Y-6	8529	3.12	0.027



注：（1）废气进口管道管径为 0.55m，废气出口排气筒管径为 0.55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

（2）检测示意图：



####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4.6.20		2024.6.2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	47	52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2	47	52	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	48	53	47
N4 项目区北厂界	53	48	54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莲花路西，东为 ABB 公司，南靠紫石路，西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公司及云鹤江森汽车座椅公司，北纬仁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925 平方米，建设 3 栋厂房、1 栋原料仓库、1 栋餐厅和多功能厅、1 栋宿舍楼、1 栋检测中心及配套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备胎盒 160 万件，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汽车座椅 150 万件、列车车箱体铝塑复合板 50 万 m <sup>2</sup> 、废机内饰复合材料 20 万 m <sup>2</sup>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实际已建设有 1#厂房（用于生产），实际建筑面积 14258.01m <sup>2</sup> ，宿舍楼，实际建筑面积 4258.47 m <sup>2</sup> ；检测中心及餐厅，实际建筑面积 5205m <sup>2</sup> ；配电房、传达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目前实际产能可形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90 万件、各类汽车电池托架 22.5 万件的生产规模。
2	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列车车箱体铝塑复合板挤出成型、热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门护板模块火焰处理、涂胶、热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碳酸钙储罐进料粉尘经储罐自带的布袋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单独破碎间，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列车车箱体铝塑复合板切割、修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汽车座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	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置，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了汽车前端模块、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生产及配套生产内容，其余生产内容均未建设，实际生产中无破碎工序。 根据现场勘查，100 米范围内无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p>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节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p>	
4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产垃圾中转站。</p>	<p>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2304\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761\text{t}/\text{a}$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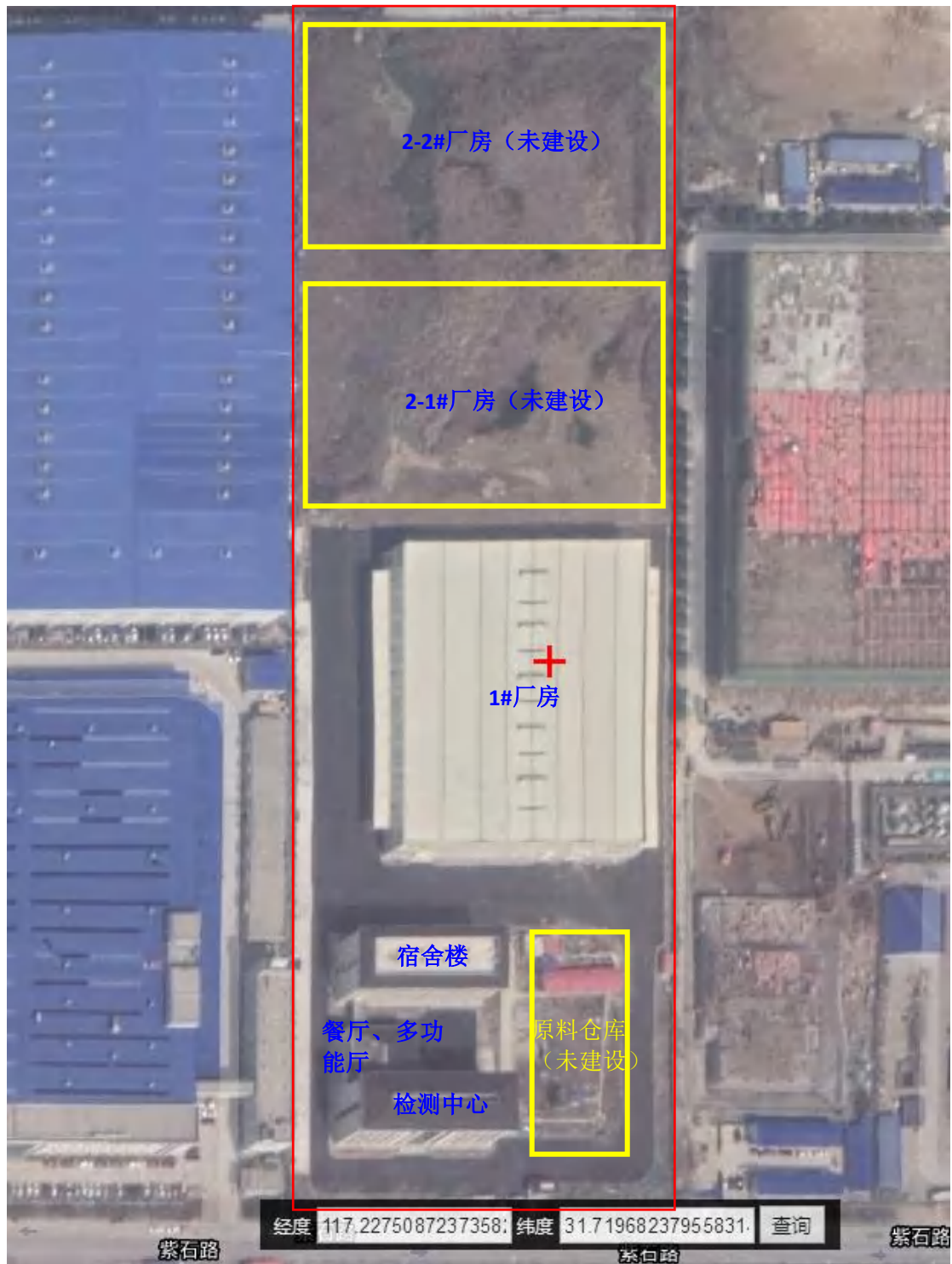
**附件：**

- 1、备案文件；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登记；
- 4、前期已阶段性验收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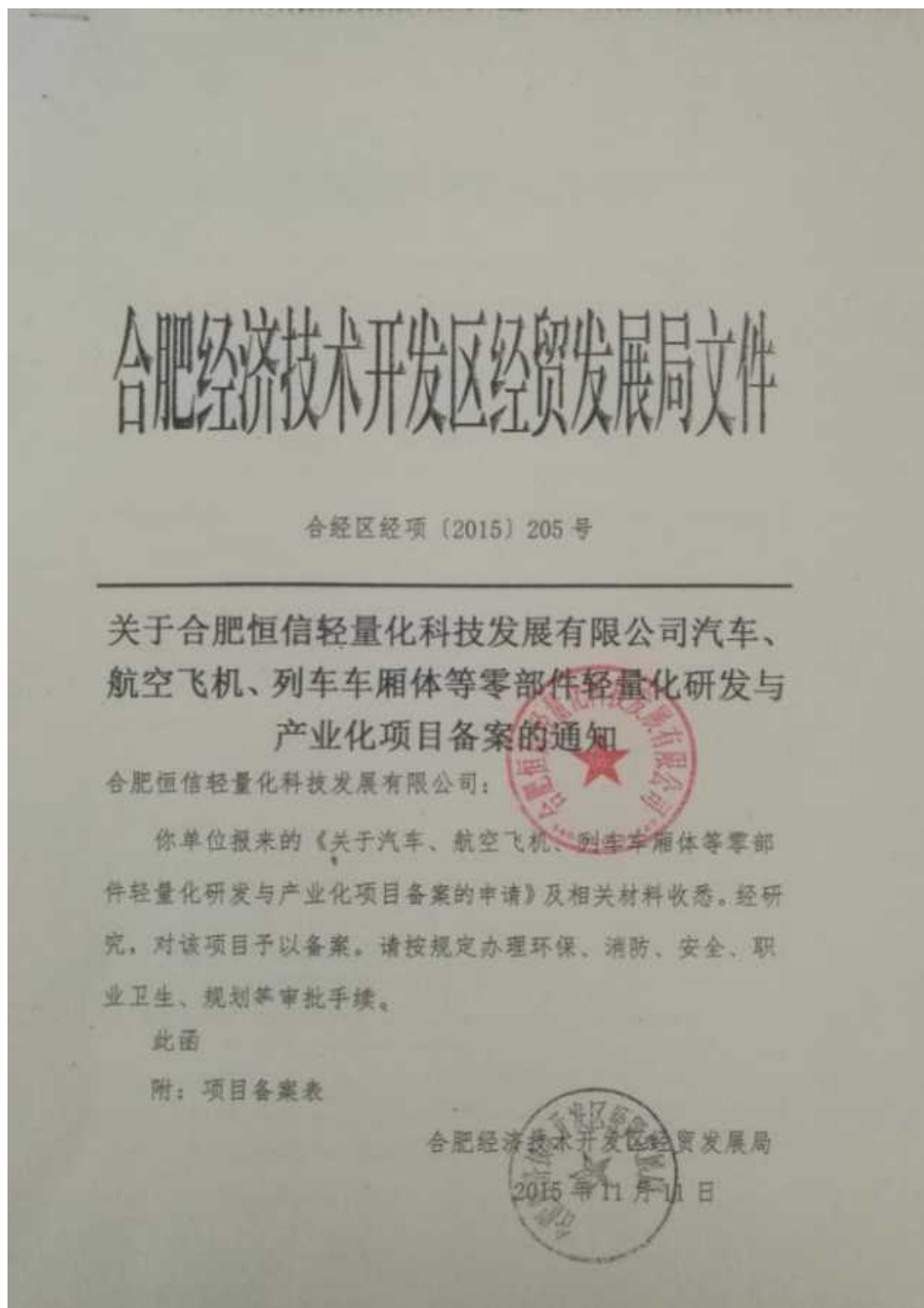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单位	名称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2#-A 厂房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000 万元	
计划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35000 万元，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其他 35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ABB公司西。			
项目用地情况	50000 平方米	预计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研发中心、产业化厂房及配套实施约 4 万平方米，新增大型注塑设备等 26 台，研发用 CAD/CAE 等软件 4 套，自动化装备生产线 8 条，各种检测设备 20 台。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备胎盒 160 万件，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汽车座椅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预计主要效益	年销售收入 150000 万元，新增利税 12000 万元。			
计划建设期限	预计开工时间：2016 年 4 月，一期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备注				

备案登记机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备案登记时间：2015-11-11

经贸发展局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合经区经项变[2016]40号

## 关于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 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 产业化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11月11日以合经区经项[2015]205号文予以批复。现依据你公司报来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同意该项目备案内容做如下调整：

- 1、 预计建筑面积由原“80000平方米”调整为“64000平方米”。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新建研发中心、产业化厂房及配套实施约4万平方米，新增大型注塑设备等26台，研发用CAD/CAE等软件4套，自动化装备生产线8条，各种检测设备20台。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180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180万件，汽车后防撞梁160万件，备胎盒160万件，汽车电池托架600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600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160万件，汽车座椅150万件的生产能力”调整为“项目一期新建检测中心、餐厅、多功能厅、宿舍楼、1#厂房及配套实施约2.4万平方米，新增大型注塑设备等26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

邮编：230601

台，研发用 CAD/CAE 等软件 4 套，自动化装备生产线 6 条，各种检测设备 20 台。项目一期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备胎盒 160 万件，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二期新建 2-1#厂房、2-2#厂房、原材料仓库及配套设施约 4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汽车座椅 150 万件，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 50 万平方米，飞机内饰复合材料 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3、其他备案事项不变。

特此通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关于对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23号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查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土地、规划、消防、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查，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茅石路北、莲花路西，东为ABB公司，南靠茅石路，西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公司及三鹤江森汽车座椅公司，北为仁创砂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925平方米，建设3栋厂房、1栋原料仓库、1栋餐厅和多功能厅、1栋宿舍楼、1栋检测中心及配套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180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180万件、汽车后防撞梁160万件、车胎盘160万件、汽车电池托架600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600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160万件、汽车原模150万件、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50万 $m^2$ 、飞机内饰复合材料20万 $m^2$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出口。

2、项目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挤出成型、热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的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门护板模块热熔处理、涂胶、热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碳酸钙储罐进料粉尘经储罐自带的

布袋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单独破碎间，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列车车厢体树脂复合板切割、修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汽车座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排气筒位置高度按规范设置。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MQ9HEX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 ABB公司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9HEX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合肥市	区县 (4)	包河区
注册地址 (5)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 2#-A 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13'18.41"	中心纬度 (9)	31°43'1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100MA2M09HEX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赵玉秀/陈超	联系方式		136956038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机加工、组装	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		
	各类汽车电池托架	50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化粪池			3	
隔油池	隔油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并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附件 4 前期已阶段性验收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2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7.23354, N: 31.72514），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2925.42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新建检测中心、餐厅、多功能厅、宿舍楼、1#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新建 2-1#厂房、2-2#厂房、原材料仓库及配套设施。规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厂房：2F，总建筑面积 14299.52m<sup>2</sup>，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全自动铆接生产线、焊接及自动座椅装配线，前端模块装配线等，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2-1#厂房：2F，总建筑面积 15225m<sup>2</sup>，一层为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前端模块自动装配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

2-2#厂房：2F，总建筑面积 15225m<sup>2</sup>，一层主要为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汽车尾门护板模块涂胶装配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检测中心：5F，位于厂区南部，总建筑面积 4033.06m<sup>2</sup>，其中一层至四层为检测实验室，5 层为办公区，主要用于产品力学试验、振动试验、产品位置、尺寸检测、温度试验等；

餐厅、多功能厅：2F，位于检测中心北侧，总建筑面积 770.34m<sup>2</sup>；

宿舍楼：5F，位于餐厅、多功能厅北侧，总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

原材料仓库：3F，位于 1#厂房南侧，总建筑面积 8976.24m<sup>2</sup>。

根据生产需要对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系统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完善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1) 1#厂房：2F，实际总建筑面积 14258.01m<sup>2</sup>，其中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2) 宿舍楼：5F，总建筑面积 4258.47m<sup>2</sup>；

(3) 检测中心、餐厅：检测中心 5F，员工餐厅地上 2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5205m<sup>2</sup>；

(4) 传达室：建筑面积 21.51m<sup>2</sup>

配电房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5）205 号”。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2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7 年 6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1 年 10 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MQ9HEXN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05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厂房（用于生产，目前仅生产汽车前端模块及各类汽车电池托架，包括注塑、机加工、组装生产工艺，其余未建设生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宿舍楼、检测中心及餐厅，配套传达室、配电房、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建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72 万件、各类汽车电池托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已投产生产内容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及组装工序，目前已经投产的生产设备仅能生产汽车前端模块及汽车电池托架产品，其余产品均未生产，已投产的产品生产产能也未满负荷，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已投产的生产内容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以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其他设施

在项目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符合环境

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年10月8日到9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6 \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91.1%~92.9%，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9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80%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7200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14\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761\text{t}/\text{a}$ 。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3~7.6，被测因子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SS、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text{mg}/\text{L}$ 、 $6.5\text{mg}/\text{L}$ 、 $4.79\text{mg}/\text{L}$ 、 $9\text{mg}/\text{L}$ 、 $0.81\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4、按照规范存储及处置危废，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4060281

委托单位: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验收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9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601



##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4060281
项目名称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验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

##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64
2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21
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ST/SY-184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6.20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Y-1	9058	3.37	0.031
			1-Y-2	9200	4.49	0.041
			1-Y-3	8715	3.17	0.028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Y-1	8521	2.67	0.023
			2-Y-2	8735	1.82	0.016
			2-Y-3	8956	2.39	0.021
2024.6.2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Y-4	8873	4.36	0.039
			1-Y-5	8793	8.87	0.078
			1-Y-6	8830	5.98	0.053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Y-4	8376	3.83	0.032
			2-Y-5	8378	2.85	0.024
			2-Y-6	8529	3.12	0.027

注：（1）废气进口管道管径为 0.55m，废气出口排气筒管径为 0.55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

（2）检测示意图：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6.20	晴	27.6~29.4	1002.3~1004.3	2.1~2.7	北
2024.6.21	晴	31.0~33.9	1001.1~1004.2	1.5~1.8	北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2024.6.20	G1 上风向 北厂界	1-G-1	0.48
		1-G-2	0.43
		1-G-3	0.40
		1-G-4	0.44
	G2 下风向 东南厂界	2-G-1	0.73
		2-G-2	0.74
		2-G-3	0.76
		2-G-4	0.78
	G3 下风向 南厂界	3-G-1	1.10
		3-G-2	1.17
		3-G-3	1.22
		3-G-4	1.33
	G4 下风向 西南厂界	4-G-1	0.88
		4-G-2	0.78
		4-G-3	0.71
		4-G-4	0.80
2024.6.21	G1 上风向 北厂界	1-G-5	0.36
		1-G-6	0.48
		1-G-7	0.43
		1-G-8	0.47
	G2 下风向 东南厂界	2-G-5	0.72
		2-G-6	0.70
		2-G-7	0.75
		2-G-8	0.83
	G3 下风向 南厂界	3-G-5	1.59
		3-G-6	1.54
		3-G-7	1.62
		3-G-8	1.59
	G4 下风向 西南厂界	4-G-5	0.82
		4-G-6	0.77
		4-G-7	0.83
		4-G-8	1.15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4.6.20		2024.6.2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	47	52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2	47	52	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	48	53	47
N4 项目区北厂界	53	48	54	48

七、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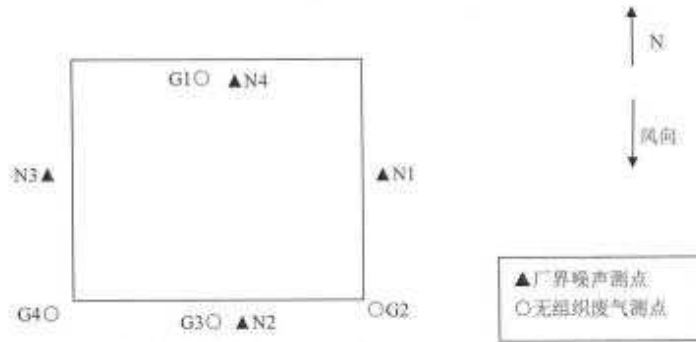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4.06.2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薛晓燕 审核人: li 为 签发人: 王 为 日期: 2024.5.9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大吉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AB HOLDING Hefei,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FCM20231124LJX122B

**甲方(委托人):**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2	C5
废油	900-041-49	桶装	甲方	0.3	C5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全部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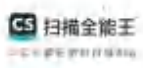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李金鑫 13170272010。

第 1 页 共 6 页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废物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 (5)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运输费、贮存费用)。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初次取样化验的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6.5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问题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收运甲方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

####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合肥经开区芙蓉路芙蓉路 2#-A  
厂房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  
路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李金鑫

业务负责人（打印）：李金鑫

手机号码：13866116082

手机号码：13170272010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合计(元/年)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2	C5	5000
废油	900-041-49	桶装	甲方	≤0.3	C5	
合计				≤0.5	C5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全额转账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付清。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转移量为吨。
2. 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实际接收量超出上述预计数量的按照 6000 元/吨计算。
3. 包年合同实际转移量不足的合同量需按合同量一次性结算,结算方式见合同第 2 条款,超出合同量部分按照上述处置单价计算。
4. 免费提供壹次运输,超过运输次数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按 1000 元/次支付。

##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连续两天对本公司已投生产内容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了汽车前端模块、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生产及配套生产内容，其余生产内容均未建设。

根据统计，我公司 6 月 20 日生产汽车前端模块约 3000 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 50%），生产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约 750 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 3.75%）；6 月 21 日生产汽车前端模块约 3000 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 50%），生产各类汽车电池托架约 600 件（此类产品生产负荷约为 3.75%）。

单位（盖章）：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 公司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180 万件、汽车尾门护板模块 180 万件、汽车后防撞梁 160 万件、备胎盒 160 万件、汽车电池托架 600 万件、汽车塑料翼子板 600 万件、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60 万件、汽车座椅 150 万件、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 50 万 m <sup>2</sup> 、飞机内饰复合材料 2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前端模块 90 万件/年、各类汽车电池托架 22.5 万件/年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7]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MQ9HEXN001W			
	验收单位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5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Q9HEXN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非甲烷总烃	0.14	≤60	≤60			0.0904			0.2304			+0.0904
	废水	0											
	COD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